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拟定区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涉及区级市场监督管理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负责并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涉及区级市场监督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实施监督管理。

（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区消费者协会日常消费维权工作。

（四）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五）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认证和质量体系认证的管理工作，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六）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定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综合管理政策。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大信息填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九）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 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

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有关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使用环节及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十）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负责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的立项、编号、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推行国际标准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落实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协调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三）负责知识产权工作，拟定全区专利、商标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和加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并监督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

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负责人才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服务工作。

(十四)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155人，离退休人员1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34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27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21.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519.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7.4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1.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6.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3.4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38.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34.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99
	30			61	
总计	31	4,238.74	**总计**	62	4,238.74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38.74	4,221.31					17.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19.04	3,519.0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19.04	3,519.04					
2013801		行政运行	3,082.46	3,082.4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90	40.9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95.68	395.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73	381.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49	336.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49	291.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0	45.00					
20808		抚恤	45.24	45.24					
2080801		死亡抚恤	45.24	45.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1	33.6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3.61	33.6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3.61	33.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92	286.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92	286.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92	286.92					
229		其他支出	17.43						17.43
22999		其他支出	17.43						17.43
2299999		其他支出	17.43						17.4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34.75	3,764.56	470.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19.04	3,082.46	436.5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19.04	3,082.46	436.58			
2013801			行政运行	3,082.46	3,082.4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90		40.9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95.68		395.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73	381.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49	336.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49	291.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0	45.00				
20808			抚恤	45.24	45.24				
2080801			死亡抚恤	45.24	45.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1		33.6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3.61		33.6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3.61		33.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92	286.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92	286.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92	286.92				
229			其他支出	13.44	13.44				
22999			其他支出	13.44	13.44				
2299999			其他支出	13.44	1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21.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519.04	3,519.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1.73	381.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61	33.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6.92	286.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21.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21.31	4,221.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21.31	**总计**	64	4,221.31	4,221.3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221.31	3,751.12	470.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19.04	3,082.46	436.5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19.04	3,082.46	436.58
2013801			行政运行	3,082.46	3,082.4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90		40.9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95.68		395.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73	381.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49	336.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49	291.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0	45.00	
20808			抚恤	45.24	45.24	
2080801			死亡抚恤	45.24	45.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1		33.6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3.61		33.6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3.61		33.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92	286.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92	286.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92	286.9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7.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48.68	30201	办公费	6.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2.5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23.7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14.41	30205	水费	4.5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65	30206	电费	10.6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36	30207	邮电费	2.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3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23.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7	30211	差旅费	1.2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1.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70	30214	租赁费	6.82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8.8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9.04	30216	培训费	0.12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39.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45.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1.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9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5.10	30229	福利费	81.7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46.70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426.75	公用支出合计					32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7.50	14.12	11.48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7.50	14.12	11.4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7.50	14.12	11.48
3.公务接待费	6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6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2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3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总计4238.74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4238.74万元，比上年减少559.97万元，下降11.67%，主要原因：其他资金收入减少，上级专项收入减少，本级预算压缩。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4221.31万元，占99.59%；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7.43万元，占0.4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支出总计4238.7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234.75万元,比上年减少563.96万元,下降11.75%,主要原因：其他资金收入减少，上级专项收入减少，本级预算压缩；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3.99万元，比上年增加3.99万元，主要原因：其他资金收入余额。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3764.56万元，占

88.90%；项目支出 470.19 万元，占 11.1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775.13 万元，决算数 4221.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1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151.72 万元，决算数 3519.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5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拨付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赣昌水产市场食用农产品日常快速检测经费、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采购等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36.49 万元，决算数 38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拨付死亡抚恤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33.61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拨付东湖区进口冷链监管仓工作经费（含采样检测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86.92 万元，决算数 28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51.1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017.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55 万元，下降 2.06%，主要原因：人员变动，新增退休人员。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7.08 万元，增长 56.48%，主要原因：日常公用支出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08.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0.69 万元，下降 29.45%，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支出也相应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基本支出无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4.12 万元，决算数 11.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1.29%；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8.70 万元，下降 43.1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4.12 万元，决算数 11.4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

主要原因：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4.12 万元，决算数 11.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1.29%，主要原因：旧车报废，使用新车，维修等费用支出减少。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8.70 万元，下降 43.10%,主要原因：旧车报废，使用新车，维修等费用支出减少。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6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公务接待费。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4.37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17.08 万元，增长 56.48%，主要原因：日常公用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3.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

业合同金额63.7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6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但使用年限很长，现停放市局，已无使用价值，待报废。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8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40.97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 2022

年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023年度该项目有效提升了我区食用农产品安全水平，有利于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食用农产品消费安全,其社会效益显著,经济合理可行。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34.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评价结果为“ 优 ”。从评价情况看，1.优服务，促提升，护航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水平，将迁移登记、变更登记、档案流转三个环节合并为一次办理，畅通线上、线下办理渠道,压缩迁入审核和调档办理时限,彻底解决了企业迁移“多头申请”“多次跑路”问题。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监管工作。建立知识产权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工作机制，共同营造稳定、公开、透明的营商环境。科学构建信用监管工作体系。围绕发挥信用监管核心作用，构建从信息归集共享到信用分类监管再到失信联合惩戒的监管闭环。我局推行企业登记身份管理实名验证，引导申请人在“登记注册身份验证”APP 上进行实名认证，促进诚信登记体系建设。

2.守底线，保安全，筑牢全面发展根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抽检及“你点我检”活动切实了保障人民群众餐桌安全。2023 年度我区未发生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或重大舆情。2023 年度有效推动药品安全监管提质增效，有效保障了公众用药安全。全面推进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

理工作，着力强化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节庆期间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强监管、严执法，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全面持续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制度和“首违不罚”，以柔性执法为抓手，在执法过程中广泛运用说服教育、指导约谈等方式，加强对当事人的法治教育，提升行政执法质效。更多检查事项纳入联合抽查，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干预，全力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秩序，提升执法效能。消保维权成效明显，提升了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和消费纠纷化解能力。积极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增强诚信经营意识，努力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潜力。

4.树宗旨、顾大局，高效落实中心工作。通过对在用计量器具开展免费强制检定，建立起市场主办者自主管理，经营者规范使用，检定机构依法免费强制检定，计量行政部门依法监管的集贸市场计量器具长效监管机制。

5.抓党建、强规范，凝聚市场监管合力。2023 年度进一步提高了党员干部职工的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水平。从思想上固本培元，不断增强干部职工廉政思想认同。构建科学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体系，并充分运用考核结果，高效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层层落实到位，不断提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质量和水平。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已列入东湖区2021年民生实事票决项目，开展该项目有利于保障民生，提升居民幸福感。我局应区政府统一部署，将有序开展以“加强检测能力、提高检测水平、及时发现问题、强化结果运用”为主要内容的全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建设。

2.主要内容

我局经多方调研、充分讨论，2021年拟针对全区11个农贸市场开展食品安全快检室建设。包括花园角农贸市场、贤士花园农贸市场、文教北路农贸市场、章江路农贸市场、新公园路农贸市场、上沙窝农贸市场、钟鼓楼农贸市场、四经路农贸市场、墩子塘农贸市场、叠山路农贸市场、扬子洲三联农贸市场。（新建德观农贸市场已撤场，预备改超市。董家窑农贸市场属于过渡市场，不符合建设条件。）2023年度该项目主要内容是付该项目的季度经费。

3.实施情况

该项目在2023年度已完成其既定目标。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度财政安排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

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年初预算为71.61万元，实际拨付给我局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经费为71.61万元，我局实际使用71.61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

提升我区食用农产品安全水平，有利于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食用农产品消费安全,其社会效益显著,经济合理可行。

2.阶段性目标

提升我区食用农产品安全水平，有利于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食用农产品消费安全,其社会效益显著,经济合理可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1）掌握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

设备采购项目金的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情况;

（2）了解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的产出与效果;

（3）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例如是否足额及时拨付相关经费给服务公司，该项目是否达到设立时的相关目标等，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解决对策。

2.绩效评价对象

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使用相关工作经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上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本单位自接到绩效评价任务以来，组织自评小组进行部门自评，分别从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进行分析。

产出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大指标进行分析。2023 年度该快检室食品快检批次数为 68361 批次，检出全区疑似阳性农产品 663 批次。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如期完成。

效益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五大指标进行分析。农贸市场快检室检测把关，提高风险预警能力、向公众宣传食品安全知识、促进农贸市场品牌意识，提升食用农产品安全及即时检测，实时发布，即时处置四大指标全部完成，产生了一定的社会综合效益及可持续影响；在满意度方面，公众对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满意度达到了 85%。

从两大指标的分析，不难看出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达到了较好的预期效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4 年 2 月 14-16 日，完成本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人员组织、资料准备、工作方案的确定及证据收集方式的确认等一系列工作。

（2）账务核查

评价小组通过查看财务报告、抽查相关财务凭证，掌握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此次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 71.61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为 71.61 万元,评价小组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实施进度。

（3）实地核查

实地查访是通过直接深入项目实施现场，以了解项目真实产出和效果。核查内容主要包括支付金额的合理性以及该项目具体完成情况等，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所有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4）满意度调查

问卷调查则是对群众进行，了解群众对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

查结果显示群众对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的满意度大于80%。

（5）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表）

1.评分结果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的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100分。

3.主要结论

2023年度该项目有效提升了我区食用农产品安全水平，有利于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食用农产品消费安全,其社会效益显著,经济合理可行。

部门评价评分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办公室</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刘思琪</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87838702</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计划投资额（万元）</td><td>71.61</td><td>实际到位资金(万元)</td><td>71.61</td><td>实际使用性况（万元）</td><td>71.61</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td><td></td><td>其中：中央财政</td><td></td><td></td><td></td></tr>
<tr><td>省财政</td><td></td><td>省财政</td><td></td><td></td><td></td></tr>
</table>

市县财政	71.61	市县财政	71.61		71.61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6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管理	6	资金使用合理性	6	6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管理执行有效性	3	3
产出	60	产出数量	8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8	8
		产出质量	8	目标完成质量=实际达到的效果/预定目标*100%	8	8
		产出时效	8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8	8
		产出成本	6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6	6
效益		经济效益	6	对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	6	6

				间接效益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8	8
		环境效益	3	项目实施是否对生态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3	3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6	6
		满意度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7	7
总分	100		100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差□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是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常性项目，项目申报前，局党组要求股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交相关材料并提出资金需求方案，设立相应绩效目标，并经局党组审核、研究后上报。

本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也已纳入我局年度工作计划，且项目申报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绩效目标设置也已进行量化及细化。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实施、管理项目均正

常运转，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情况。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预算执行率为100%，未出现虚列套取，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实施、管理项目产出情况大致实现相关绩效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效益主要是社会效益，是服务于群众的项目，主要为提升我区食用农产品安全水平。该项目实施后，有效的促进了农贸市场品牌意识，提升食用农产品安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重视，措施有效

绩效评价是衡量资金使用效果的重要手段。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财务部门牵头，其他各部门负责人配合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全面加强经费管理，使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提高。

（2）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积极梳理各股室预算项目，细化绩效信息，完善立项依据、项目内容、金额、绩效目标，提高

资金的使用效率。

（3）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单位紧扣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实行资金使用不定期评估制度，对资金使用进度、资金使用应达到的数量、质量、社会效益等指标进行量化，即时查找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并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方案，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二）存在的问题

（1）工作人员对绩效评价的认识不足，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原因分析

（1）项目实施股室及财务室对于绩效评价工作缺乏一定的专业性。

三、有关建议

（一）加强人员培训

积极参与财政组织的学习培训，加大对单位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充实业务知识。

（二）积极完善运用绩效评价结果

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申报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发挥绩效评价工作应有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测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江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检测工作规范（试行）》、《药品管理法》的文件精神，区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食品药品监督抽检工作，落实工作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将监督检验与日常监管、专项整治紧密结合，精心组织实施，通过抽验工作发现问题产品和安全隐患。做好抽样、检验、产品确认、检验结果告知和核查处置等工作，并对监督抽检中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查处。

2.主要内容

抽检地区覆盖全区、街道、社区，主要针对食品生产聚集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问题多发区、大型集体餐饮场所、城乡结合部、中小学校园及周边以及药店诊所等重点区域，对2022年抽验监测已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加强抽检。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采样和省抽市抽计划相结合，全面覆盖辖区内获证生产加工企业。

食品流通环节：采样涵盖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小食杂店等不同业态及城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等不

同区域。

餐饮服务环节：采样涵盖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快餐店、小吃店等不用规模的餐饮服务单位。

药品流通环节：完成国家药监局下达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验年度任务，通过抽检最大可能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产品，挖掘安全隐患。

“两品一械”监管：完成国家总局的年度工作任务，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守住药品安全底线。

3.实施情况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2023年度实际完成情况：1.2023年度共计完成省、市、区级抽验任务1202批次。2.对辖区药品零售企业、化妆品零售店开展现场检查。3.根据总局工作部署，完成国家药监局下达的药品化妆品抽验年度任务，通过抽验最大可能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产品，挖掘安全隐患，了解本省药品、化妆品安全状况。4.加强药品、化妆品企业监管力度，完成国家总局的年度工作任务，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守住药品安全底线。5.加强培训、提高药品、化妆品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宣传新颁布的《药品管理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促进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6.提升药品、化妆品监管、检查装备能力。7.每年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在全省收集一定数量的监测报告，在临床环节防范风险。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度财政安排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年初预算为29.16万元，实际拨付给我局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经费为29.16万元，我局实际使用29.09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9.76%。

（四）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

结合东湖区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际，统筹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划内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工作，在完成省级抽检、市级抽检计划的基础上，根据任务匹配要求及本地食品药品安全状况、居民饮食消费特点、易发多发问题等因素，加强对大宗食品、餐饮环节食品、食用农产品、地方特色食品、小作坊小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农村地区食品、新型食品销售业态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的抽检工作。及时发现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效能，指导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一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水平，预防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违法行为。

2.阶段性目标

（1）根据总局工作部署，完成国家药监局下达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验年度任务，通过抽验最大可能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产品，挖掘安全隐患，了解本省药品安全状况。

（2）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完成国家总局的年度工作任务，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守住药品安全底线。

（3）加强培训、提高“两品一械”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宣传新颁布的《疫苗法》、修订的《药品管理法》，促进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

（4）提升“两品一械”监管、检查装备能力。

（5）每年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在全省收集一定数量的监测报告，在临床环节防范风险。

（6）根据总局部署，完成食品安全监管和食用农产品专项抽验国家任务，通过抽验最大可能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产品，挖掘安全隐患，了解本区食品安全状况。

（7）利用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网络培训平台，实现食品安全监管知识网格学习资料共享等功能。

（8）逐步提高全区性食品安全应急演练能力和安全监管能力。

（9）加强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督促强化食品小作坊监管。

（10）学校食堂“明厨亮灶”率达到80%，至少创建一家“放心肉菜示范超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1）掌握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的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情况;

（2）了解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的产出与效果;

（3）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例如招标初期对于全年的抽检批次是否估算合理，对于每批次的单价是否低于市场均价以及招标公司抽检的质量是否合格等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解决对策。

2.绩效评价对象

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使用相关工作经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上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本单位自接到绩效评价任务以来，组织自评小组进行部门自评，分别从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进行分析。

产出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大指标进行分析。本单位目标完成质量达到100%，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如期完成，但项目产出成本不尽理想，由于各种原因未全额使用完拨付的资金。

效益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

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五大指标进行分析。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的开展使得我区的食品药品生产安全监管保障力度及食品药品经营安全监管保障力度逐年提升，一定程度上给区域经济发展带来了一定的间接效益，且由于该项目的实施，使得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状况及食品药品经营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逐年提升，产生了一定的社会综合效益及可持续影响；在满意度方面，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达到了93%。

从两大指标的分析，不难看出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达到了较好的预期效果。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4年2月14-16日，完成本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人员组织、资料准备、工作方案的确定及证据收集方式的确认等一系列工作。

（2）账务核查

评价小组通过查看财务报告、抽查相关财务凭证，掌握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此次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29.16万元，实际拨付资金为29.16万元，评价小组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

资金项目实施进度。

（3）实地核查

实地查访是通过直接深入项目实施现场，以了解项目真实产出和效果。核查内容主要包括抽检样品采购、检测检验及资金落实情况等，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所有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4）满意度调查

问卷调查则是对辖区经营户和居民进行，了解居民对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满意程度及对食品药品安全的宣传满意程度均大于90%。

（5）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表）

1.评分结果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的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3分。

2.主要结论

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江

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检测工作规范（试行）》、《药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东湖区食品药品检测综合监管工作实际，在保障省、市抽检计划任务完成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将监督抽检与日常监管、专项整治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抽验发现问题产品和安全隐患。认真做好抽样、检验、产品确认、检验结果告知和核查处置等工作。

全年累计完成省、市、区食品药品抽检采样任务1202批次，抽检结果公示率100%，2023年辖区内无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公众对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及食品药品安全宣传的满意程度正稳步提升，两项指标均大于90%。

部门评价评分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2022年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 colspan="3">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食品股、药化股</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熊林攀、张杨洋</td><td colspan="3">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7770013048/13870654916</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7">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td></tr>
<tr><td>计划投资额（万元）</td><td>29.16</td><td colspan="2">实际到位资金（万元）</td><td>29.16</td><td colspan="2">实际使用性况（万元）</td><td>29.09</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td><td></td><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省财政</td><td></td><td colspan="2">省财政</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市县财政</td><td>29.16</td><td colspan="2">市县财政</td><td>29.16</td><td colspan="2"></td><td>29.09</td></tr>
<tr><td>其他</td><td></td><td colspan="2">其他</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8">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分值</td><td>二级指标</td><td>分值</td><td>三级指标</td><td>分值</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able>

决策	4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
过程		资金管理	6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2
		资金管理	6	资金使用合理性	6	5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管理执行有效性	3	2
产出	60	产出数量	8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8	6
		产出质量	8	目标完成质量=实际达到的效果/预定目标*100%	8	8
		产出时效	8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8	8
		产出成本	6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6	4
效益		经济效益	6	对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	6	4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8	6
		环境效益	3	项目实施是否对生态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3	3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6	4
		满意度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7	7
总分	100		100		100	83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差□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是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常性项目，每年项目申报前，局党组要求股室根据当年工作情况，未来工作计划提出资金需求方案，设立相应绩效目标，并经局党组审核、研究后上报。项目申报成功后，根据当年项目经费，进一步修改完善资金使用方案及绩效目标。

本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也已纳入我局年度工作计划，且项目申报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绩效目标设置也已进行量化及细化。

（五）项目过程情况。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实施、管理项目均正常运转，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情况。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预算执行率为99.76%，未出现虚列套取，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六）项目产出情况。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实施、管理项目产出情况大致实现相关绩效目标，除抽检批次由于设置目标时省市未下发相关文件，错误预估年度指标，因此该绩效指标未完成。

（七）项目效益情况。

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效益主要是社会效益，是服务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项目，主要为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提供有效的服务保障。该项目实施后，打击了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违法行为，提高了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的知识储备，2023年度辖区内未发生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产品重大安全监管责任事件，有效保障了食品、饮食用药安全，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安全总体水平得到有效提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重视，措施有效

绩效评价是衡量资金使用效果的重要手段。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财务部门牵头，其他各部门负责人配合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全面加强经费管理，使财政资金使

用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提高。

（2）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积极梳理各股室预算项目，细化绩效信息，完善立项依据、项目内容、金额、绩效目标，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单位紧扣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实行资金使用不定期评估制度，对资金使用进度、资金使用应达到的数量、质量、社会效益等指标进行量化，即时查找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并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方案，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二）存在的问题

（1）工作人员对绩效评价的认识不足，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2）项目实施规范性有待提升。

（3）“食品药品安全抽检批次”未完成年初设置年度指标值。

（三）原因分析

（1）项目实施股室及财务室对于绩效评价工作缺乏一定的专业性，预算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

（2）项目申请中对宣传册数量、办公用品购置数量、培训场次及人数不够具体明确，导致项目实施规范性较弱。

（3）2022 年底设置绩效指标的时候未设置合理，2023 年初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低于我局设置的绩效指标，导致 2023 年度未完成该项目设置的年初指标值。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人员培训

积极参与财政组织的学习培训，加大对单位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充实业务知识。

（二）积极完善运用绩效评价结果

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申报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发挥绩效评价工作应有作用。

（三）进一步规范项目招标采购流程

为有效提高项目实施的公正、公平和规范性，完善的项目招标采购流程是必须补上的重要环节，必须在招标前对于项目的各项细节予以明确，使得项目招标及实施更为规范。同时也需要对预算单位的计划性和规范性提出更高的要求。

（四）设置 2024 年项目时，联系相关科室尽量准确的预估相关指标值，避免出现该类状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本部门“ 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 ”、“ 2022年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2022年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市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1.61	71.6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71.61	71.61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我区食用农产品安全水平，有利于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食用农产品消费安全，其社会效益显著，经济合理可行。			2023年度该项目有效提升了我区食用农产品安全水平，有利于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食用农产品消费安全，其社会效益显著，经济合理可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采购	≤34.21万	34.21	10	10	
			全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设备	≤37.4万	37.4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快检批次数	≥16060批次	68361	8	8	
			全区检测疑似阳性农产品数	≥120批次	663	8	8	
		质量指标	疑似阳性后处理（下架，销毁）	=100%	100	8	8	
			每日9：30前完成食品快速检测，信息公示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贸市场品牌意识，提升食用农产品安全	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4	4	
			向公众宣传食品安全知识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4	4	
			农贸市场快检室检测把关，提高风险预警能力	长期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6	6	
			即时检测，实时发布，即时处置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市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16	29.16	29.09	10	99.7	7
	政府预算资金	29.16	29.16	29.09	—	99.7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940批次抽检任务，及时发现问题隐患，有效预防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	完成1198批次抽检任务，及时发现问题隐患，有效预防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批次	≥940批次	1198	20	20	
		质量指标	质量 抽检合格率	≥85%	85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抽检任务	2023年底前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药品安全状况	稳中向好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						100	9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上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部门从主管部门和上级部门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部门上缴收入:指部门附属的独立核算部门按照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部门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部门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部门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基金(事业部门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的基本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项):反映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部门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部门。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其他财政事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项):反映其他用于科学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部门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部门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部门离退休(款)事业部门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部门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部门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部门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部门的公费医疗经费,按根据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5.农林水事物(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6.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27.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物(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28.商业服务业等事物(类)商业流通事物(款)其他商业流通事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物方面的支出。

29.商业服务业等事物(类)商业流通事物(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3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类)国土资源事物(款)其他国土资源事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物方面的支出。

31.政府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

33.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2023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已列入东湖区2021年民生实事票决项目，开展该项目有利于保障民生，提升居民幸福感。我局应区政府统一部署，将有序开展以“加强检测能力、提高检测水平、及时发现问题、强化结果运用”为主要内容的全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建设。

2.主要内容

我局经多方调研、充分讨论，2021年拟针对全区11个农贸市场开展食品安全快检室建设。包括花园角农贸市场、贤士花园农贸市场、文教北路农贸市场、章江路农贸市场、新公园路农贸市场、上沙窝农贸市场、钟鼓楼农贸市场、四经路农贸市场、墩子塘农贸市场、叠山路农贸市场、扬子洲三联农贸市场。（新建德观农贸市场已撤场，预备改超市。董家窑农贸市场属于过渡市场，不符合建设条件。）2023年度该项目主要内容是付该项目的季度经费。

3.实施情况

该项目在2023年度已完成其既定目标。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度财政安排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年初预算为71.61万元，实际拨付给我局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经费为71.61万元，我局实际使用71.61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

（六）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

提升我区食用农产品安全水平，有利于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食用农产品消费安全,其社会效益显著,经济合理可行。

2.阶段性目标

提升我区食用农产品安全水平，有利于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食用农产品消费安全,其社会效益显著,经济合理可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

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1）掌握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金的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情况;

（2）了解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的产出与效果;

（3）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例如是否足额及时拨付相关经费给服务公司，该项目是否达到设立时的相关目标等，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解决对策。

2.绩效评价对象

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使用相关工作经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上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

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本单位自接到绩效评价任务以来，组织自评小组进行部门自评，分别从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进行分析。

产出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大指标进行分析。2023 年度该快检室食品快检批次数为 68361 批次，检出全区疑似阳性农产品 663 批次。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如期完成。

效益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五大指标进行分析。农贸市场快检室检测把关，提高风险预警能力、向公众宣传食品安全知识、促进农贸市场品牌意识，提升食用农产品安全及即时检测，实时发布，即时处置四大指标全部完成，产生了一定的社会综合效益及可持续影响；在满意度方面，公

众对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满意度达到了85%。

从两大指标的分析，不难看出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达到了较好的预期效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4年2月14-16日，完成本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人员组织、资料准备、工作方案的确定及证据收集方式的确认等一系列工作。

（2）账务核查

评价小组通过查看财务报告、抽查相关财务凭证，掌握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此次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71.61万元，实际拨付资金为71.61万元,评价小组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实施进度。

（3）实地核查

实地查访是通过直接深入项目实施现场，以了解项目真实产出和效果。核查内容主要包括支付金额的合理性以及该项目具体完成情况等，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所有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4）满意度调查

问卷调查则是对群众进行，了解群众对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群众对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的满意度大于80%。

（5）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表）

1.评分结果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的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100分。

3.主要结论

2023年度该项目有效提升了我区食用农产品安全水平，有利于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食用农产品消费安全,其社会效益显著,经济合理可行。

部门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刘思琪	联系电话	87838702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万元）	71.61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71.61	实际使用性况（万元）	71.61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71.61	市县财政	71.61		71.61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6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管理	6	资金使用合理性	6	6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管理执行有效性	3	3
产出	60	产出数量	8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8	8
		产出质量	8	目标完成质量=实际达到的效果/预定目标*100%	8	8
		产出时效	8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8	8

		产出成本	6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6	6
效益		经济效益	6	对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	6	6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8	8
		环境效益	3	项目实施是否对生态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3	3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6	6
		满意度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7	7
总分	100		100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差□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是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常性项目，项目申报前，局党组要求股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交相关材料并提出资金需求方案，设立相应绩效目标，并经局党组审核、研究后上报。

本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也已纳入我局年度工作计划，且项目申报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绩效目标设置也已进行量化及细化。

（八）项目过程情况。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实施、管理项目均正常运转，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情况。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预算执行率为100%，未出现虚列套取，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九）项目产出情况。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实施、管理项目产出情况大致实现相关绩效目标。

（十）项目效益情况。

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效益主要是社会效益，是服务于群众的项目，主要为提升我区食用农产品安全水平。该项目实施后，有效的促进了农贸市场品牌意识，提升食用农产品安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重视，措施有效

绩效评价是衡量资金使用效果的重要手段。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财务部门牵头，其他各部门负责人配合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全面加强经费管理，使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提高。

（2）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积极梳理各股室预算项目，细化绩效信息，完善立项依据、项目内容、金额、绩效目标，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单位紧扣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实行资金使用不定期评估制度，对资金使用进度、资金使用应达到的数量、质量、社会效益等指标进行量化，即时查找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并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方案，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二）存在的问题

（1）工作人员对绩效评价的认识不足，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原因分析

（1）项目实施股室及财务室对于绩效评价工作缺乏一定的专业性。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人员培训

积极参与财政组织的学习培训，加大对单位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充实业务知识。

（二）积极完善运用绩效评价结果

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申报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发挥绩效评价工作应有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2年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2023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测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江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检测工作规范（试行）》、《药品管理法》的文件精神，区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食品药品监督抽检工作，落实工作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将监督检验与日常监管、专项整治紧密结合，精心组织实施，通过抽验工作发现问题产品和安全隐患。做好抽样、检验、产品确认、检验结果告知和核查处置等工作，并对监督抽检中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查处。

2.主要内容

抽检地区覆盖全区、街道、社区，主要针对食品生产聚集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问题多发区、大型集体餐饮场所、城乡结合部、中小学校园及周边以及药店诊所等重点区域，对2022年抽验监测已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加强抽检。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采样和省抽市抽计划相结合，全面覆盖辖区内获证生产加工企业。

食品流通环节：采样涵盖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小食杂店等不同业态及城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

餐饮服务环节：采样涵盖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快餐店、小吃店等不用规模的餐饮服务单位。

药品流通环节：完成国家药监局下达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验年度任务，通过抽检最大可能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产品，挖掘安全隐患。

“两品一械”监管：完成国家总局的年度工作任务，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守住药品安全底线。

3.实施情况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2023年度实际完成情况：1.2023年度共计完成省、市、区级抽验任务1202批次。2.对辖区药品零售企业、化妆品零售店开展现场检查。3.根据总局工作部署，完成国家药监局下达的药品化妆品抽验年度任务，通过抽验最大可能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产品，挖掘安全隐患，了解本省药品、化妆品安全状况。4.加强药品、化妆品企业监管力度，完成国家总局的年度工作任务，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守住药品安全底线。5.加强培训、提高药品、化妆品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宣传新颁布的《药品管理

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促进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6.提升药品、化妆品监管、检查装备能力。7.每年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在全省收集一定数量的监测报告，在临床环节防范风险。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度财政安排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年初预算为29.16万元，实际拨付给我局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经费为29.16万元，我局实际使用29.09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9.76%。

（八）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

结合东湖区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际，统筹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划内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工作，在完成省级抽检、市级抽检计划的基础上，根据任务匹配要求及本地食品药品安全状况、居民饮食消费特点、易发多发问题等因素，加强对大宗食品、餐饮环节食品、食用农产品、地方特色食品、小作坊小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农村地区食品、新型食品销售业态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的抽检工作。及时发现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效能，指导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一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水平，预防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违法行为。

2.阶段性目标

（1）根据总局工作部署，完成国家药监局下达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验年度任务，通过抽验最大可能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产品，挖掘安全隐患，了解本省药品安全状况。

（2）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完成国家总局的年度工作任务，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守住药品安全底线。

（3）加强培训、提高“两品一械”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宣传新颁布的《疫苗法》、修订的《药品管理法》，促进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

（4）提升“两品一械”监管、检查装备能力。

（5）每年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在全省收集一定数量的监测报告，在临床环节防范风险。

（6）根据总局部署，完成食品安全监管和食用农产品专项抽验国家任务，通过抽验最大可能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产品，挖掘安全隐患，了解本区食品安全状况。

（7）利用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网络培训平台，实现食品安全监管知识网格学习资料共享等功能。

（8）逐步提高全区性食品安全应急演练能力和安全监管能力。

（9）加强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督促强化食品小作坊监管。

（10）学校食堂“明厨亮灶”率达到80%，至少创建一家“放心肉菜示范超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1）掌握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的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情况;

（2）了解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的产出与效果;

（3）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例如招标初期对于全年的抽检批次是否估算合理，对于每批次的单价是否低于市场均价以及招标公司抽检的质量是否合格等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解决对策。

2.绩效评价对象

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使用相关工作经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上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本单位自接到绩效评价任务以来，组织自评小组进行部门自评，分别从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进行分析。

产出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大指标进行分析。本单位目标完成质量达到100%，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如期完成，但项目产出成本不尽理

想，由于各种原因未全额使用完拨付的资金。

效益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五大指标进行分析。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的开展使得我区的食品药品生产安全监管保障力度及食品药品经营安全监管保障力度逐年提升，一定程度上给区域经济发展带来了一定的间接效益，且由于该项目的实施，使得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状况及食品药品经营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逐年提升，产生了一定的社会综合效益及可持续影响；在满意度方面，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达到了93%。

从两大指标的分析，不难看出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达到了较好的预期效果。

（九）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4年2月14-16日，完成本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人员组织、资料准备、工作方案的确定及证据收集方式的确认等一系列工作。

（2）账务核查

评价小组通过查看财务报告、抽查相关财务凭证，掌握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此次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29.16万元，实际拨付资金为29.16万元，评价小组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

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进度。

（3）实地核查

实地查访是通过直接深入项目实施现场，以了解项目真实产出和效果。核查内容主要包括抽检样品采购、检测检验及资金落实情况等，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所有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4）满意度调查

问卷调查则是对辖区经营户和居民进行，了解居民对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满意程度及对食品药品安全的宣传满意程度均大于90%。

（5）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表）

1.评分结果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的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3分。

2.主要结论

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江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检测工作规范（试行）》、《药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东湖区食品药品检测综合监管工作实际，在保障省、市抽检计划任务完成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将监督抽检与日常监管、专项整治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抽验发现问题产品和安全隐患。认真做好抽样、检验、产品确认、检验结果告知和核查处置等工作。

全年累计完成省、市、区食品药品抽检采样任务1202批次，抽检结果公示率100%，2023年辖区内无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公众对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及食品药品安全宣传的满意程度正稳步提升，两项指标均大于90%。

部门评价评分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2022年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食品股、药化股</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熊林攀、张杨洋</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7770013048/13870654916</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td></tr>
<tr><td>计划投资额（万元）</td><td>29.16</td><td>实际到位资金（万元）</td><td>29.16</td><td>实际使用性况（万元）</td><td>29.09</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td><td></td><td>其中：中央财政</td><td></td><td></td><td></td></tr>
<tr><td>省财政</td><td></td><td>省财政</td><td></td><td></td><td></td></tr>
<tr><td>市县财政</td><td>29.16</td><td>市县财政</td><td>29.16</td><td></td><td>29.09</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able>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
过程		资金管理	6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2
		资金管理	6	资金使用合理性	6	5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管理执行有效性	3	2
产出	60	产出数量	8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8	6
		产出质量	8	目标完成质量=实际达到的效果/预定目标*100%	8	8
		产出时效	8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8	8
		产出成本	6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6	4
效益		经济效益	6	对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	6	4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8	6

		环境效益	3	项目实施是否对生态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3	3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6	4
		满意度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7	7
总分	100		100		100	83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差☐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是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常性项目，每年项目申报前，局党组要求股室根据当年工作情况，未来工作计划提出资金需求方案，设立相应绩效目标，并经局党组审核、研究后上报。项目申报成功后，根据当年项目经费，进一步修改完善资金使用方案及绩效目标。

本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也已纳入我局年度工作计划，且项目申报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绩效目标设置也已进行量化及细化。

（十一）项目过程情况。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实施、管理项目均正常运转，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情况。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99.76%，未出现虚列套取，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十二）项目产出情况。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实施、管理项目产出情况大致实现相关绩效目标，除抽检批次由于设置目标时省市未下发相关文件，错误预估年度指标，因此该绩效指标未完成。

（十三）项目效益情况。

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效益主要是社会效益，是服务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项目，主要为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提供有效的服务保障。该项目实施后，打击了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违法行为，提高了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的知识储备，2023 年度辖区内未发生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产品重大安全监管责任事件，有效保障了食品、饮食用药安全，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安全总体水平得到有效提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重视，措施有效

绩效评价是衡量资金使用效果的重要手段。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财务部门牵头，其他各部门负责人配合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执行财政

部门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全面加强经费管理，使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提高。

（4）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积极梳理各股室预算项目，细化绩效信息，完善立项依据、项目内容、金额、绩效目标，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5）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单位紧扣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实行资金使用不定期评估制度，对资金使用进度、资金使用应达到的数量、质量、社会效益等指标进行量化，即时查找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并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方案，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二）存在的问题

（1）工作人员对绩效评价的认识不足，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2）项目实施规范性有待提升。

（3）“食品药品安全抽检批次”未完成年初设置年度指标值。

（三）原因分析

（1）项目实施股室及财务室对于绩效评价工作缺乏一定的专业性，预算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

（2）项目申请中对宣传册数量、办公用品购置数量、

培训场次及人数不够具体明确，导致项目实施规范性较弱。

（3）2022 年底设置绩效指标的时候未设置合理，2023 年初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低于我局设置的绩效指标，导致 2023 年度未完成该项目设置的年初指标值。

六、有关建议

（四）加强人员培训

积极参与财政组织的学习培训，加大对单位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充实业务知识。

（五）积极完善运用绩效评价结果

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申报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发挥绩效评价工作应有作用。

（六）进一步规范项目招标采购流程

为有效提高项目实施的公正、公平和规范性，完善的项目招标采购流程是必须补上的重要环节，必须在招标前对于项目的各项细节予以明确，使得项目招标及实施更为规范。同时也需要对预算单位的计划性和规范性提出更高的要求。

（四）设置 2024 年项目时，联系相关科室尽量准确的预估相关指标值，避免出现该类状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